加拿大最近重要農業相關資訊概要

童福來

摘要：最近加拿大發佈許多與農業相關資訊，在此僅摘述對各國決策較有參考價值之重要資訊。經查，較重要的資訊均與目前加國面臨的國際貿易有關的資訊，或是加國農業部正在積極推動的各項重要措施如下：

在與國際貿易有關的資訊較重要的有：(1)加拿大向 WTO「上訴機構」裁定加國有補貼牛奶出口不實的申訴敗訴。此一案件經長期纏訟後加國又再陷入再申訴的地步；(2)加拿大農業部長指出過渡的農業補貼造成全球貧農更窮，要各會員國言行一致的削減生產補貼，顯示加國對美國、歐聯及日本過渡補貼擾亂全球農產品產銷制度不滿，呼籲世界各國仿效加國自立一幟推行長期不扭曲貿易，對全世界之糧食安全、研發與自然環境負責之農業政策；(3)美國與加拿大最近又增加一項爭議－美國指出加國有補貼小麥出口至美國，加國須繳納進口稅，及要求 WTO 審議加拿大小麥局之營運不符合 GATT 條款案。加國獲此一通知後便嚴正聲明將到 WTO 前辯護「加拿大小麥局」制度與運作的實務並無歧視處理的情勢。

在積極推動的各項重要措施方面，重要的有：(1)加拿大撥巨款協助中國小農適應全球市場的改變。由農業部負責提供訓練與技術指導中國決策者及相關單位推廣人員有效的執行中國農業制度的改革，以適應全球市場的改變；(2)加拿大農業部長公佈新的「農場經營風險計畫」將自今年四月一日生效實施。此一計畫已取得沙斯卡其萬省的背書，其餘各省正在協商中，但魁北克省已表明無法背書。

關鍵詞：加拿大、農業相關資訊、補貼牛奶出口、農場經營風險、小麥局

一、前言

我國自去年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後，更須加強對其他各會員國之其與農業政策法規及經濟動態相關資訊的認識，以供自我調適。

加國在世界貿易組織中扮演重要角色，因而採取許多對農業發展有關之政策法規與調整措施，以供各會員國能仿效進行調整方向。然近年來加國所發佈調整的各項計畫與措施相當多，無法全部摘述，且有些措施著重在地區性之小型補助計畫，而有些卻具有與農業發展相當密切關係的措施與計畫。因此，本報告僅摘述自 2002 年 7 月以後才發佈，且認為對有關各國決策有很大參考價值之重要資訊，以供參考。

二、最近重要農業相關資訊

經核對所有在近期內發佈之各項有關資訊後，初步擇定下列五項較具重要性之資訊，加以摘述如下：

(一)加拿大向 WTO「上訴機構」裁定加國有補貼牛奶出口不實的申訴案敗訴

世界貿易組織「上訴機構」(WTO Appellate Body)於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宣判加國提出之申辯資料證據不實，而認定「協議小組」(Compliance Panel)裁定加國採用不公平的手段，銷售牛奶產品至美國與紐西蘭之判決屬實有效。「上訴機構」的此一判決是根據其再行查核美、紐申訴時所提供之各項證據資料，並核對加國提出之各項相關抗辯資料後，發現生產者銷售的出口牛奶價格低於其生產成本，而銷售到國內市場的牛奶價格卻遠高於其生產成本。因此，「上訴機構」認為加國確有以其壟斷管轄範圍內市場的供需手段，有效的補貼農民低價出口牛奶的損失。加拿大農業部長萬克力夫(Lyle Vanclief) 及國際貿易部長拍特克魯(Pierre Pettigrew)獲悉此一判決後，於當日發佈此一消息，並提出其因應此一判決的意向。

加國與美國及紐西蘭有關乳品出口補貼之爭議的歷程已久。自 1998 年 3 月 25 日成立「爭端解決小組」(Dispute Settlement Panel)後，便一直在纏訟的階段。美國及紐西蘭認為加國未依從 WTO 之判決，而要求 WTO「爭端解決小組」，設置第二回合「協議小組」(Compliance Panel)審議加國對 WTO 判決結論之執行情形，於是 WTO 依美、紐之申訴，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設置「協議小組」，仲裁雙方對補貼牛奶出口案之判決。經聽取雙方觀點辯論後，於 2002 年 6 月 24 日做出另一裁判，裁定加國採用不公平的手段，銷售牛奶產品至美國與紐西蘭，美、紐兩國自明年(2003 年)開始，便合法採取適當的報復行動。

加國不服此一判決，乃於 2002 年 9 月 23 日提出其判決不確實際之申訴，而自信有勝訴的機會。申訴其判決不實所提出的理由為：

1. 在美、紐堅稱加國提供補貼導致出口牛奶之價格低於生產成本，而大量增加出口量不確實際方面；加國以美、紐採取推動全球各國制裁購買加國牛奶及其加工品失敗，顯示加國並無補貼牛奶出口之有效證據。
2. 在美、紐認為加國之牛奶供給管理制度構成牛奶之出口補貼方面；加國提出牛奶產品之出口價格，由農民與加工業者以生產成本及一定的利潤為準則訂定契約決定的價格水準，並非在供給管理制度下始能決定之情勢，故供給管理制度之存在不致有補貼的成份。同時提出實據證明加國之乳品出口補貼並不超過 WTO 允許內之約束程度。

加拿大農業部長及國際貿易部長除對 WTO 不諒解加國政府努力修正各項法規，使加國之牛奶產銷能完全尊照 WTO 之規定的措施深表遺撼外，要求農民、農民組織及省府與聯邦政府合作，共同努力建立一個能符合此一決定之牛奶產銷制度。

(二)加拿大農業部長指出過度的農業補貼造成全球貧農更窮，要各會員國言行一致的削減生產補貼

加拿大農業部長萬克力夫(Lyle Vanclief)接受前美國農業部長古立克曼(Dan Glickman)的邀請於 2002 年 11 月 12 日在美國哈佛大學講述農業問題時直言指出，美國、歐聯及日本過度的農業補貼扭曲全球各地之市場價格，造成發展中國家的農民無法生存。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包括美國，均已承諾短期內終止扭曲農業生產與市場價格之補貼計畫，但尚有許多國家並未依所言，而採取終止補貼的行動。補貼生產的結果，特別是歐聯與美國的補貼生產，的確造成對最窮困國家小農的經濟損害，使這些貧困的小農更窮。有時在生產成本高的已發展國的市場價格，較生產成本低廉之發展中國家的市場價格更低。

以期加入其他補貼國家陣營，加國正積極推動「二十一世紀農業政策」方案，達到長期不扭曲貿易障礙，確保加拿大的農業能長期的繁榮，使其能站在領導世界各國農業生產者，均能進行對全世界之糧食安全、研發與自然環境負責的地位，確保農業的安全性。

為達到各國也能仿效加國所採取的行動，WTO 必須採取強硬的立場，徹底改善市場開放、減少各種不同型式的出口補貼，以及減少境內支持。僅能做到此種程度，始能達到全球市場開放，而不致使貧農更窮的現象繼續存在。

(三) 加拿大撥巨款協助中國小農適應全球市場的改變

加拿大國際合作部長(Minister fo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蘇珊威廉(Susan Whelan)於 2003 年 1 月 9 日公佈，加國將提供 1 千 9 百 70 萬加元，協助中國小農能適應全球市場的改變。此一協助計畫，除顯示加國強烈的支持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也可協助中國小農的農業收入，不受到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衝擊，並強烈的支持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

本計畫將由加拿大農業部負責推動，提供訓練與技術，指導中國決策者及相關單位推廣人員，有效的執行中國農業制度的改革，以適應全球市場的改變。加國之農業管理的經驗及各種農業專家之深厚的農業管理智識，將有效的協助中國有關工作人員取得經驗，制定農業經營技術，確保其國內之糧食安全與糧食品質，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規定，同時也可協助中國小農能有效的擬定管理技術，調整其經營策略，因應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下產生之市場結構的改變。因此，此一計畫可促進中國小農轉型，提高其農業生產力，供應品質優良的食品，以及有效的提升運銷秩序。

（四）加拿大農業部長公佈新的「農場經營風險計畫」將自今年(2003 年)4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加拿大省與特別行政區農業廳長及聯邦農業部長研討後，於 2003 年 1 月 31 日公佈一致同意(魁北克省除外)，在「二十一世紀農業政策方案」中新的「農場經營風險計畫」於今年(2003)4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但得待省與特別行政區農業廳與農民及農民代表協商，並經議會審核通過後始能生效。

新的「農場經營風險計畫」包括擴大農場所得平穩法之保險範圍以及修正農作物保險二方面。在擴大所得平穩法的範圍方面；最明顯的修正是擴大其涵蓋的產品種類的經營所得較現階段的範圍廣，以及實施辦法及存入專戶的限制條件。修正後的存入專戶辦法，則將提高聯邦與省撥付的存款比例而降低農戶撥付的存款比例。

在農作物保險方面；最凸出的修正是將允許參加生產保險的農作物種類增多，以及建立對全國各農業區較公平的保險理賠制度。為確保農民能有效的取得新的農場經營風險的利益，農業部長將盡全力推動農作物保險與擴大的農場所得平穩制度相互結合。

到目前為止，僅沙斯卡其萬省在今年(2003 年)3 月 11 日宣佈同意參加此一計畫，亦同意尚在協商中的「二十一世紀農業政策」綱領的基本原則，其餘各省正在與農民及農民團體協商中，但魁北克省已表明無法背書。

（五）美國與加拿大最近又增加一項爭議案件－美國指出加國有補貼小麥出口至美國須繳納進口稅，及要求 WTO 審議加拿大小麥局之營運不符合 GATT 條款案件

加國今日(2003 年 3 月 4 日)收到美國商業部進行反傾銷稅審查的初步結果後，立即駁斥美國商業部初步判定加國有補貼小麥出口不實，要其提出詳細審查程序與計算公式。若其審查屬實，美國便可徵收 3.94%之從加國進口之硬麥與春麥的進口稅。事實上，加國並未補貼小麥之出口，因此加國不同意美國商業部之初步審查結果。

另一方面，美國要求審議加拿大設置已久的「加拿大小麥局」(Canadian Wheat Board, CWB)的營運具有獨佔的情勢，要求加國改善。此一爭議始自 2002 年 12 月 17 日美國正式向 WTO 提出設置「協調小組」審議加拿大小麥局的貿易運作不符合 GATT 第 XVII 條之「不歧視處理」的規定。WTO 依美國之要求，於 2003 年 1 月 31 日召開協商會後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成立「協議小組」。此一小組將審查美國質疑加拿大穀類運銷制度，及部份加拿大穀類法規不符合 GATT 第 III 條--全國一致處理及相關貿易投資措施之規定，形成加拿大有補貼小麥出口的不法行為。「協議小組」可能須 9 至 10 個月的時間審理此一案件，因此可能要到明年元月後才能獲得其審議結果。但加國卻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嚴正聲明將到 WTO 前辯護「加拿大小麥局」制度與運作的實務並無歧視處理的情勢，對依美國之要求成立 WTO 協議小組不滿的表態。

三、結語

綜觀所述，加國之重要相關農業資訊均與目前加國面臨的國際貿易有關的資訊，或是與加國農業部正在積極推動的有關措施。

在面臨國際貿易問題的資訊中所提示的資訊，均與國際間貿易爭端的農產品或產銷制度有關，特別是與美國及紐西蘭間之爭端。加拿大與美國間有許多貿易爭端的來由已久。兩國間雖設有「美加自由貿易協定」以及均是國際貿易組織「農業協定」會員國，但這些協定反使其爭端案件有增無減，甚至常以此等協定之規章為條件，加以採取報復行動。為避免類似事態一再發生，加國正積極推動「二十一世紀農業政策」方案，並已公佈，自今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此一新的「農場經營計畫」，惟有採取如此措施，始能有效的消除國際間之貿易抗爭，以確保國際間之農業能平穩的發展。

資料來源：

1.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December 20, 2002, News Release, “Canada Disappointed With WTO Dairy Decision”, Ottawa, Ontario.

2.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November 12, 2002, News Release’ “Vanclief Tells Harvard Audience Global Subsidies Hurt All, Make Worlds Poorest Farmers Poorer”, Ottawa, Ontario.

3.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January 9, 2003, News Release, “Canada Helps Small Farmers in China Adapt to Global Markets”, Ottawa, Ontario.

4.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January 31, 2003, News Release, “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Communique”, Ottawa, Ontario.

5.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ch 4, 2003, News Release, “Canada Refutes U.S. Commerce Department’s Preliminary Findings of Wheat Subsidy”, Ottawa, Ontario.

6.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ch 31, 2003, “Canada Will Defend Its Wheat Policies Before WTO”, Ottawa, Ontario.